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癮室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雯
訴訟代理人　翁銘隆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寶鴻防水防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健身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黃渝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呂季穎律師
　　葉信宏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